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拟征收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三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三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连江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杉树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经济联合

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黄泥坑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黄泥坑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丰塘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坵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三皇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二组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二组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风塘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二组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一组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上洞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李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瑞冲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上洞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同古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经济联合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大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店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

大坪村过枧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沙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沙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桥背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上坪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王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新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新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杨家岭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店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马糍湖村马糍湖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槐花树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桥头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上街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石围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杨家岭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新毛冲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上村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上坛司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下坛司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

村鸭麻田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上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中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9.6880 公顷，我局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的所有农用地 39.0478 公顷（其中耕地 1.4917 公顷、园地 0.0511 公顷、林地 36.3277 公顷、草地 0.870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052 公顷、养殖水面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1560 公顷，未利用地 0.4842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1415.003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707.5017 万元，安置补助费 707.5018 万元，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三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丁三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连江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

湖洞村龙爪湾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杉树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湖洞经济联合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黄泥坑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黄泥坑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大源镇永济桥村茶园头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丰塘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坵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三皇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二组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一组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店子二组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风塘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二组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桂花一组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上洞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李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瑞冲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村上洞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

处张溪村同古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张溪经济联合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大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店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过枧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沙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沙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桥背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上坪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王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新一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新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杨家岭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店门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马糍湖村马糍湖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槐花树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桥头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上街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石围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关春村冷水井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争议地（争议双方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与乐昌市梅花镇大坪村杨家岭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湾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梅花村新毛冲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吕家经济

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上村经济合作社共有，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上坛司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下坛司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鸭麻田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上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梅花镇坛司村榨木洞中村经济合作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大源镇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2. 园地：土地补偿按 32.364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2.364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3. 林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4. 草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5.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6.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7. 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8. 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按 13.92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3.92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二）乐城街道、梅花镇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2. 园地：土地补偿按 38.223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8.223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3. 林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4. 草地：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5.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6.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8.4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7. 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1.1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8. 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按 16.44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6.44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707.5018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乐府〔2022〕33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8 日